

涇源县

人大常委会文件

涇人常〔2018〕16号

关于批准调整 2018 年政府基金预算的决定

(2018 年 10 月 23 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四次会议通过)

涇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于雷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调整 2018 年政府基金预算的议案》(涇政议字〔2018〕5 号)。会议决定，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 2018 年政府基金预算的议案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000 万元，按规定的预算科目列支，收支保持平衡。



涇源县人民政府议案

涇政议字〔2018〕5号

涇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调整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议案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财（预）指标〔2018〕625号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。

今年初，因自治区发行2018年度地方政府债券的额度尚未明确，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，未包括发行的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。按照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规定，现拟安排2018年新增专项债券收入5000万元，主要用于脱贫攻坚、生态建设、污染防治、棚户区改造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60大庆等重点建设项目，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00万元（基金支出科目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），由年初预算的4000万元调整为9000

万元，收支保持平衡。

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《2018年涇源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调整表》



附件

2018年泾源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调整表(草案)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收 入		支 出		调整后2018年预 算数
	2018年预算数	调整后2018年预 算数	项 目	2018年预算数	
一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			一、一般公共服务	-	
二、森林植被恢复费			二、教育	-	
三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			三、文化体育与传媒	-	
四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			四、社会保障和就业	-	
五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		五、城乡社区事务	4,000	9,000
六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		六、农林水事务		
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	4,000	9,000	七、交通运输		
八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		八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		
九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		九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		
			十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		
收入合计	4,000	9,000	支出合计	4,000	9,000